

校編仁存陳

書醫學醫漢皇

賀川子玄著

產

論

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

產

提

論

要

本書爲賀川子玄所著。書凡四卷。一爲孕育。二爲占房。三爲已娩。四爲痛斥產椅與鑲帶之害弊。末附以治驗四十八條。每卷之首。先列論文。次列治法。終則治術。例如孕育論中。備述受孕經候。孕後病態。脈診腹診之辨孕。說明胎兒之位置。產有順逆。有辨胎。以及孕後應守禁忌。莫不詳盡。其次治法。則取葉氏病源候論之關於產者。一一分立原因。證狀。治療。亦頗明晰。至於治術。卽是手術。彼所謂臨產救護。手術居其八。湯藥居其二也。雖可補方劑之不逮。惟施用時之種種姿勢。頗有輕重緩急之分。故非熟練於此者。不能用也。

產論序

古醫之道失傳。庸陋之學日興。漸毒流染。而無復異論矣。伏惟本邦昇平醇化之所嚮。上自王公大人。下迨士庶人。厚生壽安之欲。膠固於心。乃僥倖之徒。務味世路。故作老態。啁噍補益。以鉤人意。而意相投黨。遞驛以掩跡。分毀逞己之欲。蓋爲重糴也。是故生無輦外之聞。外無一書之遺。徒與蚊蚋同域。而浮過日月。已然而時乘順運。身援機路。豐衣蠟食。晏然而甘。瞑於一世也。此風一興。後游蕩亡。賴之徒。逐臭慕羶。髡形儒服。妄馳逐聲利。司命之大任。卒以爲棄物之苑囿。不亦哀哉。有志之士。所以長大息也。我先君東洋先生。痛吾技之頽壞。排闥世醫。以立古醫道矣。余也少小與聞之尙矣。既而聞城南一貫街。賀川子玄翁者。善艱產之術。然其事奇險。幾乎詖離焉。亡幾先君逝矣。余小子嬾嬾在疚。益恐斯道之荒廢。因徧交有聞之士。尋繹撮要。以欲建纂修集成之業也。及此時。翁之名益顯。遂介以得見。翁爲人忠實。任氣。初以鍼術爲業。大見推用。會其鄰家有橫產者。衆醫束手。主人謀之翁。翁有奇構救之。於焉慨然謂大凡橫逆產者。究非藥石之所治矣。乃淵慮沈思。益推明其術。而其業大成矣。槩其術從古所無。而其所識發。亦拓開由來之陋習。傲然睥睨古今。自以一家樹立也。實可謂曠古一人哉。而有貧窶孤寡之疾病。即必匍匐就事。尙且爲之施與。必救其急患。卽雖貴富輿載之招。有毫髮不容於其心。則亢眉不肯顧焉。

又見華言巧飾之徒。則煮療以弄之。亦詭厲以鋤其趣操焉。以故人或稱之爲狂爲癡。而能知之者。如子之慕慈母也。此蓋與世醫之攘攘務味世路。街售虛技者異。而名聲所以藉甚也。近者著其所持論及治法藥方四卷。名曰子玄子產論。請序於余。余時應若狹侯之求。赴小濱診理。旁午不遑筆研。雖然以余與友盟。加有啓沃之誼。不可以辭焉。因姑記其梗槩。表白其操行。與世醫決絕。而鳩業所以大成者。見此書者。攘棄自來之陋弊。蕩滌流俗之垢穢。取之左右。以期要於功實之上。則古醫道之崇。蓋亦可以裨益云。

昔明和乙酉秋八月東都醫官平安橋陶書于若狹之客館。

產論目錄

卷一

孕育

一 緒論十九條

二 治法三十二條

三 治術二條

卷二

占房

一 緒論二十三條

二 治法十條

三 治術五條

卷三

已燒

一 緒論十九條

二 治法三十二條

三 治術六條

卷四

產椅論

目錄

三四

三一

二五

二三

二三

二〇

一八

一四

一四

一三

五

一

一

產 論

二

鎖帶論

三六

附錄

治驗四十八則

三八

產論

皇和近江州彥根賀川玄悅子玄著

男 玄迪子啓 全校
門人 山脇格叔光

卷一 孕育

一 緒論

論曰。婦人受孕。經畢後十日之間。爲其候矣。過此已往。後經復動。不能作孕也。其免之期。初孕者。滿三百日則免。如經產者。二百七十五日。折衷其旬而計之。可以不失其大要焉矣。

始孕三旬。則病阻。蓋以後經不能行而及期病也。或頭微痛。或心中憤焉。或解情不欲執作。至四十五日。若五十日。益熾。其大凡其人。脈數。惡寒發熱。頭痛口渴。嘔吐咳逆。上氣不食。腹痛下利。耳鳴煩悶。或欲嘔鹹酸果實。多臥少起。其疑似疫者。當按三部而後決焉。

經畢後七十五日。候孕與否可決。凡孕者。其指頭之脈。或倍於寸口。氣衝之脈。或倍於寸口。是謂三部之脈。

按三部而不得決者。候之腹。右手循鳩尾而拊而下之。至于天樞。左手起自橫骨之際。微推而上之。則臍下任脈之經。豚脈然有物起其指下。按之隱然有氣力焉者。乃娠也。凡按腹者。候之肌膚之間。故其手宜輕。否則胎氣逃散。不得見矣。輕而拊下之。而臍下之肌膚礙指焉者。乃娠也。凡孕皆

在橫骨之際。大抵始身過七十五日。則見其大。僅如獨栗子。但又須兼按氣衝乃決之矣。

左腹下爲血室。右腹下爲委食之府。故如血塊腹脹者。率居于左邊。而按之。或有數塊累累焉。偶當任脈者。亦切按之。其物凝然膠結。愈深愈固。可以一按而決矣。凡此所云左右分屬之說。雖出於古人。亦躬所實驗。數治產婦。事有良然。故按腹右得者。定爲燥屎。左得者。定爲瘀血。必無不中者。世常以乳頭紫黑。卜之姓否。然而殊有不然者。嘗見一婦。類孕乳頭黯色。又能出汁。而其實血癥者。故不可一例也。

妊娠之形。類血塊腹脹者。不可不審別也。假如四五月不見其經者。當問其經嘗多少也。卽曰常多者。妊娠也。卽曰常少者。又當依法按其腹。按後腹形頓小者。是血塊病也。假如六七月不見其經者。當按其腹。當神闕有物應其手。而橫骨之際。任脈之經。其膚圓輒而渾渾然。切之。則動氣應其指者。妊娠也。或雖於橫骨際已母有。而按其腹。又弗覺氣力者。然而氣衝之脈甚數。及臍下之膚硬指焉者。妊娠也。假如八九月不見其經者。當試令其人仰臥。仍不轉側。而直起座。若能之者。是非妊娠也。

凡婦人之腰形。必拗曲。而其內宏。蓋是天設受胎之地。故與男子之腰形。迥直。內無容受者不同。

古來論胎孕之狀。皆以爲。妊娠十月。子頭向上。及將生。則轉身而下。頃余又閱紅夷所傳內景圖。亦畫胎孕之形。一同其說。乃知傳謬誣真。非特漢

士也。夫彌月之胎。其大幾何。子宮之中。其寬幾何。信使迴轉。理當破裂。豈非大謬惑者與。今唯據實。如法按之。當自知彼非是。大抵五月之後。腹中胎大如瓜。必背面而倒首。其頂當橫骨上際而居焉。其胞衣則蓋于胎之尻上。而當母鳩尾之下。至臨月按之。可得別其體貌而盡矣。古人又謂其縮手足而居者。亦非是也。自其背而探之。其左右足膝。皆張而旁出。則應是其面作箕股或結跣也。如其手膊。則並展其臂而常自依脇旁。則未嘗縮手足也。故生子頭上耳後橫斷紋。乃橫骨當囁之痕也。

如逆生者。其孕本亦背面而上首。胞衣蓋乎兒膏肓之上。故其生遂自足踵而出也。蓋古時未知其胚胎之初所已倒錯也。而以臨產遽變者。妄論耳。

凡妊娠之形。尖上者必逆產。尖下者必順產。凡所謂順逆者。並皆以世所常有者謂之順。反此者謂之逆也。下皆倣此。

凡孿胎一側於左。而倒首向下。一側於右。而豎頭向上。其生也。左先右後。故後者必逆生。其胞衣各一。是爲孿胎正法。其奇者。或駢首向下。共一胞。或雙皆上首。共一胞。胞皆大如盤。是爲孿孕奇法。獨其雙逆胎者難達。而死而罕生者。

凡任脈窪成一道者。孿胎之候。

孿生或男女同孕。或純男。或純女。余所識家。每歲孕而孿生。又必一男一女。凡五產皆然。又嘗見一婦坐草。視其所下。乃流產之胎。如孕未足七月。

者。而舉體尙冒膜未脫。後三日還產滿月之胎。而其子今尙無恙。蓋天下無所不有矣。

凡妊娠百二十日。而四肢之形具。未滿者但有胞而形圓。譬如獨栗子。而白膜包之甚厚。蓋嘗遇傷產婦墮是物者三。視之其內但有五采。蓋三剖皆同云。由是觀之。謂人非五行之秀氣者。吾不信矣。

有品胎者。余嘗見之者二人而已。故其法未詳。但其大略。猶如鑲胎之法。而其所生之兒。率不可育已。

或問男女之辨。余答曰。不知也。問左男右女之說。曰。非是也。凡孕皆當任而居中。爲物所壓。則左右側。其右者。兒之頭居焉。左者。兒之下身居焉。

妊娠禁伸脚而寢者。其意蓋恐其臥肆體。則產致橫難也。然檢漢人古醫籍。並亡是說。而雖本邦古名醫。亦未聞有此議。則知此言。徒出近時兒女之臆見者。而偶然傳承。遂成是陋習者耳。不然其言之害事理者。亦莫甚焉。何者。凡孕胎必當任而居中。而今屈脚而寢。則肚體必曲撓內縮。此爲其胎難居中矣。且如本邦婦人。又加之以鎖帶束其上。是制其上而戾其下也。胎欲不欹斜。豈可得乎哉。故今孕婦之動致橫產者。率皆夫二者之貽禍。識者不可不力救辦正也。

妊娠禁食川鱗。亦是近來始有此陋習。竊繹其意。蓋惡流產而忌之也。夫傷產自由母氣不足與物傷其胎而有之。豈川鱗之所能爲乎。蓋余壯及今年。六十有七歲。其間日治妊娠遇有此輩。必強食之。力爲一世除之謬。

惑而未嘗遇所害也大抵一切禁忌未嘗非庸惑之流也

凡產前多房必產後病尋勞是爲妊娠之大戒矣
凡妊娠當忌屢浴則腠理開而風冷襲焉凡妊婦之受冷者浴也其他無所受邪胎氣實於中也

二 治法

病候曰經水時下或不絕或胎動而水下或欲墜者胎失其處而動經若膀胱也至甚動經脈則寒戰發熱而胎墜

測法曰病得之交接而壓其胎

治法曰整胎之術主之宜第一和劑之類

病候曰吐血翹血或卒然胸痛者

測法曰病得之盛怒而其氣暴逆也

治法曰洞當飲主之兼用韋騰飲吐血甚者別與藕汁

洞當飲方

柴胡

黃芩

黃連

茯苓

半夏

生薑

青皮各五分

甘草一分

芍藥一錢

右九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韋騰飲方

芎藭

黃芩

黃連各一錢

大黃五分

右以麻沸湯一合漬之。須臾絞去滓頓服。

病候曰。孕婦左腿痛。

測法曰。有瘀血也。數產而後。或病於左。初則不病。

治法曰。產後療之可也。折衝飲主之。

病候曰。瘦黑血。

測法曰。瘦黑者腎傷也。瘦血者內熱也。凡諸血不由戶者。不害於孕甚則危。

治法曰。大補湯主之。

大補湯方

黃耆

人參

白朮

茯苓

當歸

芎藭

芍藥

桂枝 各五分

乾地黄一錢

甘草一分

右十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藏躁悲傷者。或善怒者。產後不眩冒則病狂。

治法曰。甘麥大棗湯主之。方見要略

病候曰。苦心下逼者。

測法曰。世醫率謂是胎也。余屢驗非胎而唯血氣上逼者甚多矣。如胎

絕橫骨而上。則往往難救。其得整胎而復者。十僅二三而已。

治法曰。第一和劑湯主之。兼用救癇術按之而止。衛見後

第一和劑湯方

附子

白朮

黃耆

芍藥 各一錢

當歸

乾薑

芎藭

茯苓 各五分

桂枝 二錢

甘草 一分

右十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妊娠下黃汁。或如赤豆汁。

測法曰。產門下之者。胎死也。

治法曰。第一和劑湯主之。方見前

病候曰。妊娠二三月下血塊。

治法曰。當剖視之。恐是傷產也。已知傷產。當與折衝飲可也。但下血塊者。乃知非是傷產也。

折衝飲方

芍藥

桃仁

桂枝 各一錢

紅花 半錢

當歸

芎藭

牛膝 各八分

牡丹皮

延胡索 各五分

甘草 一分

右十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婦人每孕三四月必墮胎。

治法曰。膠艾四物湯主之。

膠艾四物湯方

當歸

生地黃各三錢

芍藥二錢

芎藭一錢五分

艾葉三分

阿膠二錢

右六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子癰。

測法曰其人七情鬱結過度則內火煽盛熱薰大腸怒擇憤起上動委食之府是爲子癰故其病必右。

治法曰救癰術主之。術見下

病候曰過期不產者。

測法曰經行不來者久之而忽又受孕也。

病候曰心下逼而嘔吐者。

治法曰虎翼飲以伏龍肝汁煎服。

虎翼飲方

半夏八錢

茯苓四錢

青皮一錢

生薑一錢半

右四味以汁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妊娠胎動則足痛而痿。

測法曰妊娠過食若物壓其胎則動甚者痛痿但動未至甚者至八九月旋自止矣。

治法曰整胎術主之。術見下

病候曰飲食停滯或吐或下。

治法曰。吐則虎翼飲。瀉則第三和劑湯主之。虎翼飲方見前
第三和劑湯方

白朮

黃耆各一錢

乾薑五分

芍藥一錢

桂枝一錢

半夏一錢

甘草一分

茯苓五分

右以八味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去滓溫服。
病候曰。煩燥口渴浮腫有熱而大便秘或麻痺者。

治法曰。龍知飲主之

龍知飲方

麻黃一錢

大棗一錢

蒼朮一錢

石膏三錢半

甘草一分

生薑一錢

右六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孕而遺精。

測法曰。得之子宮受寒冷也。

治法曰。牡蠣湯主之。

牡蠣湯方

桂枝

澤瀉

龍骨

牡蠣各三錢

甘草一分

右五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轉胞。

治法曰。玄英湯主之。

玄英湯方。丸則亦名玄英丸。

乾地黄一錢

薯蕷五分

茯苓一錢

山茱萸三分

牡丹皮三分

澤瀉一錢

牛膝八分

車前子五分

桂枝一錢

附子八分

右十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病候曰。大便下利。

治法曰。第四和劑湯主之。兼用青陽丸。

第四和劑湯方

附子

白朮

黃耆

芍藥各一錢

桂枝一錢

乾薑

茯苓

半夏各五分

甘草一分

右九味。以水二合半。煮取一合半服。

青陽丸方

黃柏熬二兩燒二兩生二兩

右一味。糊丸。每服一錢匕。一晝夜數服。以大利利黑爲度而止。

病候曰。鬼胎血塊病。

測法曰。或在臍下之左。或章門邊。形類振六七月者。按之其物似有尖稜矣。

治法曰折衝飲主之。方見前

病候曰渴病難治。

治法曰專以天花粉與之不與他食而愈。

病候曰妊娠腹滿。

測法曰大便燥結也。

治法曰朱明丸主之。

朱明丸方

蕎麥一兩

大黃三兩

右二味爲末糊丸每服一錢。

病候曰妊娠腹內覺如鐘鳴。

測法曰大便燥結而氣逆也。世蓋謂兒突於腹中者妄矣。夫兒在胎者其頭與手足皆包白膜安得作聲。故其臨生也其膜內破而裏漿外迸乃亦有生尙舉體被覆者而人爪其頰下之膜而發露其唇然後兒得一啼而舉體之膜自破裂而脫故兒未嘗突於腹內也。

病候曰右腿痛不可忍而不能行步者。

測法曰胎之處偏也。

治法曰整胎之術主之。但痛者朱明丸主之。術見後方見前

病候曰孕而顛仆者。

治法曰整胎之術主之。